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在学校及研究生处的领导下，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等文件、海南省相关会议精神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和会议要求，结合我专业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 2024 年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学校复试录取办法要求，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及复试小组，全面负责生物与医药专业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一、复试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2. 以择优选材、确保生源质量为出发点和归宿，坚持安全第一，科学规范实施复试工作。

3. 第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需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按实际上线人数进行复试。

4. 我校生物与医药专业可以接收初试专业代码为 0860、0831、0832、0836、0817 开头的考生及初试专业代码为 082202、082203、082903 的考生调剂，申请调剂考生成绩必须符合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且初试外语语种为英语（英语一、英语二均可），其他信息以学校公布的调剂通知为准。

5. 复试全面考察学生素质，综合统计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将其作为是否录取的重要依据。

6. 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是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8. 考生资格审查不符合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复试录取办法”者不予复试。

二、公告复试学生名单

按照国家发布分数线及报考我校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等，学校确定参加 2024 年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学生名单，届时在海南热

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网站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公告，同时通知考生本人。

三、复试方式和内容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4 年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主要采取面试的方式。

面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模块：

（一）综合素质面试（包括思想政治考核和综合素质问答两个部分，20 分）；

（二）外语面试（20 分）；

（三）专业面试，包括：专业知识面试（科目为：《食品工艺学》，采用问答方式（30 分），考生可任选三个问题中的两道作答）和专业素养面试（采用问答方式，30 分）。

面试满分成绩为 100 分，面试总分低于 6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

四、考生资格审核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审核参加生物与医药专业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资格，所有参加复试考生需提前做好资格审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考生需在复试前（时间另行通知）将资格审查材料清单所列材料按材料顺序扫描成 PDF 文件后，文件按照“生物与医药+考生姓名+清单序号”命名，发送至电子信箱：

hntouswyyy@163.com。

考生应在复试时携带所有材料原件，学院将在复试开始前对提交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生物与医药专业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如下：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模版可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板块下载）。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4年5月30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4年5月30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认定的时间为准。
5.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需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合同（协议）、任职期满考核表等。

(2) 高等学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入伍批准书》与《退出现役证》。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相关部门签章完整的项目书、合同（协议）、任职期满考核表等。

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

7. 审核时提示“学籍学历审核”有问题的考生，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8. 考生个人简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介，考生在学校或工作单位学习工作的情况，各种奖项，发表的学术论文、文章、稿件，申请或授权的专利，出版的著作等）。

其中：

材料 1-7：提交复印件 2 份；

材料 8：A4 纸正反面打印（不超过 2 页）7 份。

五、录取成绩计算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60% + 复试成绩 × 40%

说明如下：

1. 复试成绩和录取成绩需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者，入学考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总成绩与初试成绩均相同者，以初试英语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英语成绩相同时以政治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其他情况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4. 教育部照顾或加分政策按 2024 年教育部及学校相关录取规定执行。

六、公示

复试结束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公示复试结果，公示期间参加复试的考生可向学校有关部门实名提出书面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进行复议。

七、复试监督信息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申诉电话：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898-88650027；

纪检监察办公室：0898-88651718；

生物与医药专业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电话：

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学位点：0898-88651312。

八、其他

1. 复试过程中，若发现考生在复试的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复试资格。

2. 考生应随时关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网站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

3. 生物与医药专业招生工作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98-88651312（葛老师、王老师）

电子邮箱：hntouswyyy@163.com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3月29日